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09	0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24%	70,855,789.0		
首都信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4%	70,855,896.0		
亿纬锂能	境内自然人	6.67%	7,207,450.15	5,405,587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96%	5,300,150.15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83%	4,939,087.0		
信诚	境内自然人	1.20%	3,323,725.0		
亿纬锂能	境内自然人	0.69%	1,858,044.0	1,393,803	
郭华均	境内自然人	0.43%	1,148,364.0		
郭娜	境外自然人	0.41%	1,097,025.0		
吴建峰	境内自然人	0.35%	940,640.0	705,7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资产”)和首都信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都信发”)存在关联关系,国资产系首都信发的控股股东,持有首都信发 63.31%股权。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是					
□是,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被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被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内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中提出过召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适用					
重要事项					
公司紧抓网络安全政策契机和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坚持网络安全业务主航道,围绕“构建可信的数字经济”的企业愿景和“提供高品质网络的安全服务,帮助用户构建安全可信的网络空间”的使命进行业务拓展,深耕并拓展重点行业,积极培育新兴行业,并围绕战略规划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产品服务市场推广,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李思佳	境内自然人	0.65%	4,200,000.0		
陈立文	境内自然人	0.54%	3,491,800.0		
蔡天明	境内自然人	0.53%	3,457,206.0		
张莉莉	境内自然人	0.47%	3,026,400.0		
赵明祥	境内自然人	0.43%	2,793,500.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33%	2,132,850.0		
陈小明	境内自然人	0.28%	1,834,800.0		

[illegible]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东总人数	7,6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总股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森春泰	境内自然人	37.22%	55,833,133	55,833,133	股份状态 无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5.00%	22,500,000	22,500,000	
苏州松成资本—苏州松成资本(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2%	10,824,973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3.88%	5,813,93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4,308,434	0	
高华—汇丰—COLEMAN, SACHS & COLELL	境外法人	2.29%	3,430,518	0	
UBS AG	境外法人	1.47%	2,212,488	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2,140,199	0	
高惠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33%	2,000,000	0	
王淑花	境内自然人	1.32%	1,980,06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如有)	无				
公司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无先决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内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泰稳健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3,077,026			
国华人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华人基金国寿养老中短债基金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招商安泰)	其他	1.22%	2,787,626			
汪圣宇	境内自然人	1.19%	2,715,880			
叶惠桥	境内自然人	1.05%	2,405,8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2,025,726			
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关系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间是否有重合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总数超过10名或控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至报告期末期间的表决权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成立合资公司						
1. 2022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深圳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新能源”)在深圳签署了《合资成立合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安捷新能源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运营”)，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自有货币出资 510 万元人民，占安捷运营注册资本的 51%；盛德新能源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占安捷运营注册资本的 49%。截至 2022 年 1 月，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 2022 年 3 月 29 日，安捷运营公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围绕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充电桩、电动汽车维修、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保险、汽车融资等业务功能和技术能力进一步综合打造汽车后市场服务生态。通过合资方式，充分发挥双方在资源和技术上的优势，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安捷运营(以下简称“安捷运营”)与艾普拉斯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普拉斯”)在深圳签署了《艾普拉斯车辆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和深圳市汽车检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艾普拉斯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80 万元(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报告，折合人民币约 6570.412 万元)，安捷运营以现金形式出资 480 万元(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报告，折合人民币约 3,357.74 万元)，艾普拉斯以现金形式出资 480 万元(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报告，折合人民币约 3,357.74 万元)，安捷运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安捷运营占股 49%，艾普拉斯占股 51%。						
本公司对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在动力电池检测运营品牌推广、区域内检测行业规范治理、汽车服务新业态业务开拓等战略城市进行、深入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						
(二)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深圳市动力电池检测建设二期”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5,034 万元，用于收购深圳市检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增资及收购深圳市检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深圳市检测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检测有限公司已增资及工商变更。						
通过本次收购，与合方形成优势互补，资源禀赋的互补发展模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下游检测领域的竞争力，深度挖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力保障，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本次协议的签署旨在进一步加深双方在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资源方面的合作，为双方的业务开拓提供资源及在换电及相关业务功能协同开发、换电站检测管理、换电车辆管理、换电设备研发制造等领域形成优势互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签订项目合同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为联合体系牵头人与包商人许昌市豫武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成员包商签订了《关于在许昌市建设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012 万元。该合同约定了许昌市豫武公共充换电及社会公共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图预算)设计服务费用、设备采购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资、设计费、材料及劳务服务施工等费用。						
本项目项目建设满足下游市场对换电的需求，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并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